

聚焦·制度完善

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管产品

证监会增加两类产品作为IPO优先配售对象

■本报记者 毛芝融

3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持续抓好《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督促市场参与各方恪尽职守、归位尽责，推动提高发行承销与定价的法治化水平。

六大条文修改
在科创板试点未盈利企业分类配售

本次共对《承销办法》的六个条文进行修改，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增加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作为IPO优先配售对象。落实《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有关在新增申购标准方面给予银行理财、保险资管与公募基金同等政策待遇的要求，在《承销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中增加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作为IPO优先配售对象，同时明确由证券交易所规定优先配售的其他预留空间。

二是明确由证券交易所制定IPO分类配售具体规定。落实《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有关在科创板试点未盈利企业分类配售的要求，在《承销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中明确由证券交易所制定分类配售的具体规定。

三是禁止参与IPO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承诺的限售期内出借股份。为了落实《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有关禁止限售股转融通出借的要求，做好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有关上市公司股东不得通过转融通出借存在不得减持情形股份规定的衔接，回应市场关切，删除《承销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有关参与IPO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可以在承诺的限售期内出借获配证券的规定。

四是根据新《公司法》作适应性调整。完善有关财务资助的表述，在《承销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中增加有关禁止通过财务资助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表述。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一条，明确公司依法不设监事会的，不适用《承销办法》有关监事的规定。将第三十三条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

“股东会”。

沪深交易所同步修订规则
增加理财公司为网下机构投资者

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发布修订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首发承销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再融资承销细则》）。

《首发承销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一是在参与新股申购方面，给予银行理财、保险资管与公募基金同等政策待遇。增加理财公司为网下机构投资者，将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纳入网下优先配售对象范围。二是调整科创板未盈利企业发行网下限售及配售安排。按照发行规模细化未盈利企业网下限售要求，明确未盈利企业可以采用约定限售方式，对网下发行证券设定不同档位的限售比例或限售期，公募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8类优先配售对象可以自主申购不同限售档位的证券，限售比例更高、限售期更长的网下投资者配售比例更高，并相应完善信息披露等配套安排。三是根据新《公司法》进行适应性

修改。明确发行人依法不设监事会的，不适用有关监事的规定。

《再融资承销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一是在参与上市公司定增方面，给予银行理财、保险资管与公募基金同等政策待遇。理财产品、保险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二是根据新《公司法》等上位法律法规进行适应性修改。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并删除有关监事的规定。

本次首发及再融资承销业务规则修订，是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积极发挥科创板改革“试验田”作用、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举措。

同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并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本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新增理财产品作为IPO网下投资者，并将银行理财产品和保险资管产品纳入A类配售对象范畴，配售比例不低于其他投资者。二是明确理财产品、保险公司管理的多个产品参与上市公司定增认购时，可以合并计算，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三是根据新《公司法》相应调整相关条款和表述。

沪深交易所完善公司债券审核规则

■本报记者 田鹏

3月28日，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官网消息，为了进一步强化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发行准入监管，提升审核透明度，推动市场高质量发展，上交所修订并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深交所修订并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

修订后的规则分为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财务信息披露、特定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附则等章节。相较于原指引，本次主要修订内

容包括多个方面。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为例，明确发行人为市政建设企业的，应当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其中资质良好的可以新增债券用于手续合规、收益良好的项目建设；明确主要业务涉及市政建设的企业应当披露市政建设业务相关的资产、收入和净利润占比。

二是扩展应当关注的特定情形。将失信行为核查范围拓展至发行人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账款对手方等相关方，要求主承销商、律师充分核查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发行人与被担保企业存在相互融资担保行为的，主承销商应当对可能引发的债务风险交叉传导进行

核查；强化多元化经营企业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占比较大的，应当充分披露贸易业务的合规性、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新增筹架构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要求。

三是强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包括利息覆盖方面，新增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对利息覆盖能力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信息披露要求和核查要求；资产变现能力方面，新增要求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70%的，应当披露原因，说明存货周转率、应收款项回收安排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四是加强信息披露一致性核查要求。具体来看，发行人的重要客

户、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对手方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子公司等主体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债券申报文件与其他公开披露信息一致性进行核查验证；要求主承销商对项目收益测算合理性进行评估并发表意见。

五是明确廉洁从业相关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包括在主承销商、律师应当核查的发行人重大负面舆情中，新增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存在多次行贿、巨额行贿或向多人行贿等情形；新增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廉洁从业要求，明确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应当对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是否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进行核查。

央行：筑牢有效防控系统性风险的金融稳定保障体系

本报讯（记者刘琪）3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消息，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召开2025年金融稳定工作会议。会议总结2024年金融稳定工作，分析当前金融形势，安排下一阶段金融稳定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陆磊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认为，2024年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系统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提升风险监测的广度和深度，稳妥有序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有效助力金融高质量发展和金融强国建设。当前，我国金融业运行总体稳健，金融风险整体收敛、总体可控，金融机构经营和监管指标处于合理区间。随

着宏观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中国金融体系的韧性将进一步提升。

会议强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系统要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思想、指导实践，做好2025年金融稳定工作。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及时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和外部冲击。强化科技赋能，持续优化风险监测预警工作框架，完善系统性风险评估和认定机制。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推动建立权责对等、激励约束相容的金融风险处置责任机制。探索拓展中央银行宏观审慎和金融稳定功能，丰富维护金融稳定的政策工具箱，充实存款保险基金、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等化险资源，筑牢有效防控系统性风险的金融稳定保障体系。

证监会明确7种情形下应当及时进行新闻发布

本报讯（记者吴晓璐）3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新闻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提高证券期货监管工作透明度，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依法保障和促进舆论监督，切实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维护资本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营造改革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

根据《办法》，证监会依法主动公开各类监管信息。有下列7种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新闻发布：

一是涉及资本市场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大改革事项，关系公众和市场切身利益，须向社会通报或公开征求意见的；二是社会舆论已经或可能广泛关注的事项，属于监管职责范围内应予予以公开说明的；三是对已发布或公开征求意见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重大

改革事项需进一步阐释说明的；四是对监管对象采取重大监管措施、重大案件立案调查以及决定终结调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五是组织重要工作会议和重要活动；六是资本市场整体运行情况和发展公共事件应对情况，需及时向社会公布的；七是其他需及时对外进行新闻发布的事项。

此外，发布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重大改革事项，应对具体内容进行解释说明。

《办法》明确，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会管单位健全业务工作与新闻工作协调机制，将业务工作与新闻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

《办法》提出，未经批准或授权，证监会工作人员不得发表所在机构或单位的工作成果，不得擅自发布新闻、接受采访。

证监会集中“打包”修改、废止88件规章、规范性文件

本报讯（记者吴晓璐）据中国证监会网站消息，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3月28日发布《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对88件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打包”修改、废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集中修改、废止的主要内容有：结合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关规定，删除有关上市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明确非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依法选择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调整《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中有关公司治理的规定，调整《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的规定，调整文字表述和引用的新《公司法》条文序号等。废止《上市公司监

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形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因近期将与相关规则联动修改，不再纳入“打包”修改的范围。

前期，中国证监会已经发布了有关上市公司、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等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的过渡期安排，相关主体根据本次发布的制度规则，结合自身情况，在2026年1月1日前调整到位即可。另外，中国证监会同步发布了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持续做好新《公司法》的贯彻实施工作，不断完善资本市场制度规则，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决不允许“一退了之”
富通信息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报记者 吴晓璐

3月28日晚间，退市公司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信息”）发布公告称，公司收到证监会立案调查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3月27日，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近年来，随着退市制度改革，退市公司数量增多，与此同时，监管部门加大对退市公司监管力度，对于公司退市前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一退了之”，决不允许“一退了之”。市场人士认为，此举既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也有助于净化资本市场生态。

2024年8月1日，富通信息因触及面值退市指标，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在退市之前，富通信息业绩突然“变脸”。2024年4月30日，公司发布2023年年报的同时，发布《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显示，公司2023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均存在不当确认业务收入。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公司2023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财务报表收入大幅减少及亏损大幅增加。最终公司2023年年报显示，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2.98亿元，同比下降77.61%，归母净利润为-2.28亿元，同比下降1895.13%。

同时，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财

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随着2023年年报披露，公司股价连续跌停。最终公司因触及面值退市指标，收到交易所终止上市决定书，于2024年8月12日摘牌退市。

在市场人士看来，富通信息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再次说明退市并不意味着可以逃避法律责任。加大对退市公司追责力度，不仅可以让违法违规者有痛感、存戒惧，也有助于强化投资者保护，维护市场“三公”，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

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2024年，超过20家退市公司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今年以来，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退市公司被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发挥主导、核心作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首恶”，以及未能勤勉尽责的董监高等“帮凶”均在处罚范围之内。

监管部门强调立体化追责，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对于退市公司的相关违法行为涉及的证券犯罪问题线索，证监会将按程序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此外，监管部门充分发挥投保机构作用，综合运用代表人诉讼、先行赔付、专业调解等各类方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4年末我国全口径外债余额为24198亿美元

我国外债风险总体可控

本报讯（记者刘琪）3月2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公布2024年末我国全口径外债数据。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末，我国全口径（含本外币）外债余额为24198亿美元（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区、中国澳门特区和台湾地区对外负债，下同）。

从期限结构看，中长期外债余额为10631亿美元，占44%；短期外债余

额为13567亿美元，占56%。短期外债余额中，与贸易有关的信贷占36%。从机构部门看，广义政府外债余额为4069亿美元，占17%；中央银行外债余额为1092亿美元，占5%；银行外债余额为10214亿美元，占42%；其他部门（含关联公司间贷款）外债余额为8823亿美元，占36%。

从债务工具看，贷款余额为3367亿美元，占14%；贸易信贷与预付款余

额为4007亿美元，占17%；货币与存款余额为4346亿美元，占18%；债务证券余额为8361亿美元，占34%；特别提款权（SDR）分配为472亿美元，占2%；关联公司间贷款债务余额为2455亿美元，占10%；其他债务负债余额为1190亿美元，占5%。

从币种结构看，本外币外债余额为12122亿美元，占50%；外币外债余额（含SDR分配）为12076亿美元，占

50%。在外币登记外债余额中，美元债务占80%，欧元债务占8%，日元债务占5%，港币债务占4%，特别提款权和其他外币外债合计占比为3%。

外汇局指出，2024年末，我国外债负债率为12.8%，债务率为63.8%，偿债率为6.5%，短期外债与外汇储备的比例为42.4%，上述指标均在国际公认的安全线以内，我国外债风险总体可控。

上交所再次受理未盈利企业IPO

持续发挥资本市场支持新质生产力功能

■本报记者 田鹏

3月28日，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瑞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受理。值得注意的是，截至2024年末，昂瑞微累计未弥补亏损为12.39亿元，预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账面累计未弥补亏损将持续存在。

在资本市场深化改革、服务国家创新战略的背景下，此次受理标志着资本市场支持新质生产力的制度包容性持续深化。

昂瑞微IPO
获交易所受理

据了解，昂瑞微成立于2012年，主要从事射频前端芯片、射频SoC芯片及其他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核心产品线主要包括面向智能移动终端

的5G/4G/3G/2G全系列射频前端芯片产品（包括射频前端模组及功率放大器、开关、LNA等）以及面向物联网的射频SoC芯片产品（包括低功耗蓝牙类及2.4GHz私有协议类无线通信芯片）。

此次IPO，昂瑞微拟募资20.67亿元，用于5G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研发和产业化升级项目、射频SoC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事实上，历经十余年发展，昂瑞微在射频前端领域形成多项核心技术，承担多项国家和地方重大科研项目，并在国内外知名品牌规模化商用上取得突破性进展。

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末，昂瑞微共拥有56项境内发明专利，1项境外发明专利，合计57项发明专利。其中52项专利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此外，昂瑞微已主导或参与5项国家级、多项地方重大科研项目，积极推动我国射频领域的基础研究和产业化应用。

昂瑞微表示，此次上市目的包括加速关键技术突破，提高自主创新能力；集行业优秀人才；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及公司治理水平，为投资者和社会创造可持续的价值回报。

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
融合发展

上交所受理昂瑞微IPO申请，是资本市场支持新质生产力，助力具有关键核心技术、市场潜力大、科创属性突出的未盈利科技型企业的又一典型案例。

2024年6月份，证监会发布“科八条”，明确提出“支持具有关键核心技术、市场潜力大、科创属性突出的优质未盈利科技型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提升制度包容性”。政策实施后，首家未盈利企业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份获受理，成为政策落地的标杆案例。

证监会主席吴清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经济主题记者会上表示，对于未盈利企业上市等，希望各个方面给予更多包容和理解，一起为新质生产力发展营造更加健康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创新生态。3月11日，中国证监会召开的扩大会议提出，在支持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上持续发力。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支持优质未盈利科技企业发行上市，稳妥恢复科创板第五套标准适用，尽快推出具有示范意义的典型案例，更好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当前，我国正处于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的关键阶段，科技创新对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愈发凸显。中航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董忠云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支持优质未盈利科技企业发行上市，有利于吸引更多长期资本进入科技创新领域，促进资本与科技创新深度融合，从而更好地发挥资本市场资源配置的作用。